

開創AI時代香港國安普法新範式

以法論事
顧敏康
王燕玲

本文要討論的主題是：構建香港國安法律案例庫，以香港國安法律裁判觀點為鑑點，以人工智能大模型為引擎，開創AI時代香港國安法律的普法新範式。

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來，香港社會由亂到治，但「懲治極少數」不等於「理解極少數」。如何讓香港廣大市民與國際社會真正理解國安法律的價值內核？值得大家認真探討。筆者認為，關鍵是要把「紙面上的法」轉化為「行動中的法」，而最可依賴、最具公信力的法律素材，恰恰是法院已公開的每一份判決及其背後具體而微的裁判觀點。

通過系統構建「香港國安法律案例庫」（下稱「案例庫」），並借助大模型與知識圖譜技術，把法庭的裁判觀點「顆粒化」拆解、標籤化重組、場景化推送，可以把國安法律原則從抽象話語轉譯為可感知、可遵循、可監督的行為指引，並在AI時代形成跨越語言、職業、文化的普法洪流。

案例庫三大特色

首先，案例庫實現從「量刑表」到「價值表」。現有公開判決顯示，香港國安法分裂國家類罪等四類罪名中，判決刑期從6個月到9年不等。法官如何區分「煽動」與「學術討論」？唐英傑案將「暴力手段」與「政治目的」並列為加重要件；岑子傑案則把「和平集會」與「組織分裂」截然區分。這些判決中的「要件—衡量—結論」鏈條，正是香港國安法「懲治極少數、保障大多數」原則的具象化。

其次，案例庫實現從「個案說理」到「規則提煉」。通過自然語言處理（NLP）對裁判文書進行實體識別、關係抽取，可自動沉澱出「分裂國家罪構成要件圖譜」、「煽動型犯罪量刑因數權重表」等知識單元，為公眾與法律工作者提供可檢索、可驗證、可辯論的「微規則」體系。

第三，案例庫實現從「法官獨白」到「公民對話」。把裁判觀點映射到日常場景：一條社交媒體帖文是否構成煽動？一場遊行何時越過合法邊界？案例庫可設計

「情景問答」介面，讓市民輸入行為要素，系統即刻匹配類案裁判要旨，輸出「風險等級+合法建議」，實現「以案釋法」的即時化、個性化。

案例庫讓大模型「長」出國安價值觀
構官網、律政司官網等權威網頁。通過結構化清洗判決、條文、立法會紀要、法律釋義，構建「香港國安全域知識圖譜」，節點覆蓋法條、罪名、量刑因數、法官說理、學術評論、媒體報道六類實體，邊權重體現引用頻次與判例級別。

檢索增強（RAG）是案例庫的重點。通過把圖譜作為外部記憶，研發並推廣香港國安法律大模型，提供精準答案。例如，當用戶提問「校園張貼光復」標語是否違法？」模型首先檢索圖譜中「煽動分裂國家罪—校園場景—張貼行為—主觀意圖—刑期4個月」的類案鏈，再生成「要件匹配+風險提示+合法替代方案」的複合答案，避免大模型因訓練語料偏差而「胡說八道」。

同時，案例庫也確保價值觀對齊。引
入「國安法律價值觀干預層」：在模型輸出前，自動比對答案與知識圖譜中「官方釋義」與「終審法院觀點」的語義相似度，低於閾值則觸發重生成或人工覆核，確保每一次交互都在國安法律價值坐標系內運行。

通過場景落地把普法嵌入每一次AI調用
案例庫的教育場景。通過與教育局、辦學團體合作，把案例庫API接入中學通識科、大學法律基礎課。學生完成「虛擬判案」練習，系統即時調用裁判觀點，給出「法官視角」回饋，讓「一國兩制」法治教育從一般學習變深入探究。

案例庫的媒體場景。新聞機構寫作輔助系統接入大模型，記者輸入「某集會發起人被捕」，模型即刻推送「同類案件量刑中位數、法官重點考量、可引用判詞」，既提升報道準確度，又在潛移默化中普及國安法治要義。

案例庫的商業場景。金融機構KYC系統監測到客戶發布疑似分裂言論，可觸發案例庫比對，提示合規團隊「過往類案風

險評級」，實現「合規即普法」。

案例庫的國際傳播場景。利用多語種大模型，把關鍵裁判觀點自動翻譯成英、葡、日等版本，並生成數據可視化圖表，向海外用戶展示「香港國安法如何在個案中保障言論自由邊界」，以技術中立形象對沖輿論偏見。

讓「利劍」與「燈塔」共存

國安法是守護香港的「利劍」，案例庫與大模型則讓這把「利劍」同時成為指引航行的「燈塔」。當每一位市民、記者、投資人乃至遊客在手機上的一次簡單提問，都能得到基於真實判例、由法官說理背書的精準答案時，法律就不再是遙不可及的條文，而是內化於心的行為尺規。通過「裁判觀點—知識圖譜—大模型—千行百業」的閉環，不僅在技術層面提升了法治效能，更在價值層面構築了跨越身份、語言與文化的最大公約數，為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寫下智能時代的註腳。

作者分別為香港教育大學教授，華南師範大學教授

強化灣區疾病應急協同機制



議會內外
吳傑莊

測網絡，在大灣區邊界區域、交通樞紐周邊、人員密集場所設置監測點，定期監測蚊蟲密度、種類分布和帶毒情況，及時採取針對性的滅蚊措施，降低疫情傳播風險。

在醫療資源運用和救治工作上，三地政府有需要推動醫療資源協同共享，建立醫療物資儲備共享機制。筆者認為，粵港澳三地可分別建立公共衛生應急醫療物資儲備庫，儲備口罩、防護服、檢測試劑、抗病毒藥物等必要物資；並且制定統一的物資儲備標準和調配機制，萬一發生疫情且物資短缺時，可通過協調機制從其他地區緊急調配物資，實現資源共享，確保疫情防控物資充足供應。

醫療救治協作也必須加強，構建大灣區醫療救治協作網絡，組織三地醫療機構開展遠程會診、病例討論等活動，共享診療經驗和技術。同時，也可建立患者轉運機制，對於重症或疑難病例，根據實際情況在三地醫療機構之間安全轉運，確保患者得到最佳治療。

為了長遠的防治疫症工作，應對新的疫情變化，三地應加強醫務人員培訓交流，定期舉辦聯合培訓和應急演練，提升三地醫療人員應對傳染病的救治能力，也

發布機制，確保在面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，能夠迅速、有序地啟動應急回應，協同開展防控工作。

建立應急指揮協調中心

筆者建議建立一個應急指揮協調中心，負責統籌協調三地疫情防控工作。中心由三地政府相關部門、衛生專家組成，在疫情期間實行24小時值班制度。通過視頻會議、資訊平台等方式，即時溝通疫情防控情況，及時下達指揮調度指令，解決防控工作中的問題和矛盾。同時，加強資訊發布與輿情引導，建立統一的疫情資訊發布平臺，由三地共同確定資訊發布內容、時間和方式。確保資訊準確、及時、權威，避免資訊混亂和謠言傳播。

最後，就是要加強公共衛生宣傳教育合作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，並且提升公眾應急意識。三地政府可以聯合開展公共衛生宣傳教育活動，普及基孔肯雅熱等傳染病的防治知識，並提高公眾的自我防護意識和能力。或許，可以共同開展一連串愛國衛生運動，加強環境衛生整治，消除蚊蟲滋生地，營造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；並引導公眾在疫情發生時，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空措施，遵守法律法規，共同維護社會秩序。

總括而言，強化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應急協同機制，是保障大灣區居民健康和經濟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舉措。筆者期望可以通過加強跨境疫情監測合作、推動醫療資源協同共享、完善應急回應協調機制和加強公共衛生宣傳教育合作等措施，有效提升大灣區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能力，共同守護大灣區的公共衛生安全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立法會議員

嚴查所謂「獨立書展」 堅決打擊任何「軟對抗」



有話要說
陳子遷

日前有「獨立書店」舉行所謂「書展」，明目張膽展示販賣一些傳播反中亂港信息的書籍。由此可見，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後，反中亂港分子的「硬對抗」行徑雖然已經銷聲匿跡，但「軟對抗」依然暗流湧動，妄圖干擾破壞香港現時來之不易的安定繁榮。筆者認為，所謂「獨立書展」和有關書店公然支持反中亂港分子，販賣傳播亂港信息的書籍，已涉嫌違法，有關部門應介入調查，依法嚴肅處理，以儆效尤。

這些所謂「獨立出版社」和「獨立書店」，以言論自由、出版自由作為幌子，打「擦邊球」，出售反中亂港分子的傳記，販賣攻擊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書籍，有關書籍內容充斥着煽惑讀者憎恨特區政府的內容，例如聲稱「政府着手制訂產業政策，蠶食香港的自由市場體系」、「批評政府的人在公共事務中沒有任何席位」云云。相關出版社和書店肆無忌憚地在社區煽動「軟對抗」，行為且具有潛伏性、隱蔽性及欺騙性，已經是逾越國安法律界線，其對社會的危害性較之明目張膽的違法暴力行為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埋下重大隱患。

所有出版物均須遵守國安法

根據現時法例，香港出版的所有讀物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，不存在「豁免」的特例，相關書店舉辦的所謂「獨立書展」，聲稱貿發局舉辦的香港書展不應有審查的言論更是荒謬。在香港，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自由和權利受到法律保障，但絕不包括煽動危害國家安全刊物的自由，因此書展審查機制必要性，亦有效防止違法書籍流通。例如2023年「羊村繪本案」的5名被告，法庭審訊後裁定各人發布煽動刊物罪成，判囚19個月；法庭將涉案書籍定性為煽動刊物。在案件審理過程中，作為控方的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曾指出，煽動罪亦可視為叛國罪，不但挑動仇恨和打破社會寧靜，甚至鼓吹革命和內戰，任何政府都有責任避免社會捲入內戰，須盡早識別煽動文字。

香港享有的出版自由建基於合法之上，任何書籍只要符合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均可出版。市民切

勿被別有用心者混淆視聽或攻擊抹黑所誤導，社會各界必須自覺避免做出任何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行為，包括出版或銷售含有反中亂港內容、或夾帶相關違法元素的書籍及刊物。「軟對抗」的形式多樣，令人防不勝防，社會各界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市民若發現可疑書籍或元素，應立即向警方舉報，更不要以身試法購買相關書籍，要堅決向任何「軟對抗」說不。

市民應提高警覺見疑即報

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以來，部分反中亂港分子潛逃海外後，仍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「硬對抗」行徑，或試圖利用灰色地帶以「軟對抗」手段搞亂香港。這些「軟對抗」手段隱蔽，迷惑性高，不容易察覺，市民一不小心就很容易中招，甚至被灌輸反政府的思想。正如夏寶龍主任指出，「反中亂港分子貳心不死，各種「軟對抗」花樣翻新，外部敵對勢力對香港插手干預一刻也沒停止，反滲透、反顛覆、反分裂的鬥爭沒有結束。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炮製謬論，如「泛國安化」、香港國安法損害人權自由、有香港國安法就沒有「一國兩制」等，用來蠱惑人心。對此，大家要擦亮眼睛、認清本質、堅決鬥爭。」

形形色色的「軟對抗」一直都存在，要徹底地鏟除其滋生土壤，社會各界必須共同攜手，提高警惕，見疑即報，更需要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國安教育，讓國安意識深入校園，結合推行愛國主義教育，為學生提供循序漸進的學習體驗，深化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教育局於今年5月推出了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（2025版）及涵蓋五個學習領域的六個《科目課程框架》更新，並通過明確的課程指引、多元豐富的教學資源，以及對教師專業發展的全方位支持。只有這樣，香港的國家安全教育才能更具系統化和實效性，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及深化愛國情懷，增強國民身份認同，為香港未來的社會發展與繁榮安定奠定堅實的基礎。

吉林省政協委員、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

中國雅江水電站的戰略意義

國際關係
軒轅靖

7月19日，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正式啟動，這一總投資達1.2萬億元、年發電量達相當於三峽水電站發電規模三倍以上的超級項目，標誌着中國在清潔能源開發和邊疆治理領域邁出了關鍵一步。這一工程不僅是中國能源結構轉型的核心舉措，也將書寫清潔能源與區域合作新篇章。

中國提出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，雅魯藏布江水電站項目，預計年發電量3000億千瓦時，可替代1.2億噸標準煤的發電量，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約3億噸，相當於再造300萬公頃森林的固碳能力。這一規模的清潔能源供給，不僅降低中國對化石能源的依賴，還將為西藏及周邊地區提供穩定的電力支撐，助力西部和邊疆地區經濟發展。

雅魯藏布江下游段的梯級開發，通過截彎取直和隧洞引水技術，充分利用2700米天然落差發電，既減少了水庫淹沒面積，又降低了生態擾動，體現了中國在能源開

發中對可持續發展的深刻思考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印度對雅魯藏布江水電站的擔憂主要集中在兩點：一是擔心中國通過控制上游水量影響下游農業灌溉，二是擔憂水電站成為地緣博弈中的「水資源武器」。然而，這些擔憂既缺乏事實依據，也忽視了中印在水資源領域的共同利益。

首先，雅魯藏布江出境水量僅佔下游布拉馬普特拉河總水量的30%至35%。雨季時，中國一側的水電站攔截蓄留部分水量，反而有助於調節下游徑流，降低洪災風險。此外，中國已向聯合國提交20年水文數據，承諾不改變雅魯藏布江自然徑流，並主動分享水文信息，以科學調度保障下游生態安全。

創新水資源合作模式

相比之下，印度曾多次以水控人為手段脅迫巴基斯坦，並在克什米爾地區修建大型水壩，引發地區衝突。印度對雅魯藏布江水電站項目的擔憂，恰恰暴露了其將

「水資源武器化」的不當行徑。

其次，水電站的建設並非單純的「上游優勢」，而是基於全流域的綜合考量。中國在雅魯藏布江下游的開發，本質上是對高原水資源的科學配置。通過旱季放水、雨季蓄水的調節機制，水電站能夠為下游國家提供防洪減災的公共產品。工程建成後，印度阿薩姆邦的洪災發生率預計下降12%，孟加拉國的洪災損失將減少30%。這種「合作則共贏」的邏輯，顯然與印度試圖通過水資源爭奪強化區域主導權的思路背道而馳。

雅魯藏布江水電站開工，不僅是中國能源戰略的勝利，更是南亞水資源合作模式的創新。長期以來，跨境河流治理容易受到「零和博弈」思維影響，而中國則以「發展資源」而非「武器工具」的視角重新定義了水資源的價值。

雅魯藏布江水電站的電力輸出將惠及南亞多國。中國規劃的「藏電南送」計劃，通過400千伏電網連接尼泊爾、孟加拉國和

印度，為區域國家提供廉價電力。這種「互聯互通」的模式，打破了傳統能源格局中大國壟斷的局面，為南亞能源安全提供了多元選擇。

此外，水電站的建設將強化中國對藏南地區的主權宣示。通過配套的公路、鐵路和電網建設，西藏的基礎設施將得到全面提升，邊境地區的經濟活力和戰略縱深得以提升。這一布局不僅鞏固了中國邊疆穩定，也為中印邊界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更堅實的基礎。印度若能以合作而非對抗的姿態參與區域水資源管理，南亞的能源與生態安全將實現更高水平的協同。

促進區域合平發展

在全球氣候變化和能源轉型的背景下，中國以雅魯藏布江水電站為代表的超級工程，展現了大國責任與創新精神。從技術層面看，項目採用五級梯級開發模式，結合超重力壩與重力拱壩覆合結構，攻克了地震帶施工的世界難題；從生態層面看，工程通過最小化水庫淹沒和生態流量保障，實現了開發與保護的平衡；從外交層面看，中國以數據公開和合作倡議回應國際關切，為跨境水資源治理樹立了典範。

印度的沉默與低調，恰恰印證了中國在這一領域的主動權。當印度試圖以水資源為籌碼強化區域影響力時，中國卻以「不爭」之姿贏得了主動，也為全球跨境河流治理提供了新思路。

雅魯藏布江水電站的動工，是中國能源革命、邊疆治理和地緣戰略的多重勝利。它既是一次技術奇跡，也是對「人類命運共同體」理念的生動詮釋。印度的擔憂源於對自身歷史行為的反思不足，以及對國際合作模式的誤判。未來，若中印能在水資源管理上建立長效合作機制，南亞的生態安全與能源繁榮將真正實現共贏。而中國以科學、理性與開放的姿態，將繼續引領全球清潔能源轉型的潮流，為世界提供可持續發展的中國方案。

國際關係學者